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珠江所”）作为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南洋股份”、“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的审阅机构，原指派洪文伟、辛瑛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发行人提供审阅服务。

截止本说明签署日，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过程中，珠江所已出具并由洪文伟、辛瑛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签署编号为“广会专字【2016】G16000810068号”的备考审阅报告。

在完成上述备考报表审阅工作并签署相应审阅报告后，签字注册会计师辛瑛因个人原因向珠江所提出离职申请。经珠江所安排，由珠江所指派注册会计师郭小军作为该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该项目的相关工作，并因此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洪文伟、郭小军。

对于上述情况，珠江所特作出如下说明：

“（1）本所确认此前出具的上述审阅报告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

（2）本所确认此前出具的上述审阅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本所确认此前出具的上述审阅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原签字注册会计师辛瑛特作出如下说明：

“（1）此前签署的上述备考审阅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

（2）此前签署的上述备考审阅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此，南洋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此前出具的相关审阅报告继续有效，不会对南洋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产生影响。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之签章页）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18 日